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大会召集人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俊强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01,346,0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2.3541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85,750,77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2201 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5,595,3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1.1340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,307,9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7.3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9,876,4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9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431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638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1,336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29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1,336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4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4,29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9%；反对 9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贺春喜、黄媛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